

《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国家医保局 3 年内逐步消化地方调整乙类药品的要求，我省先后于 2020、2021 年完成了两批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，目前还剩最后 70 种省级增补品种待消化。2021 年 11 月，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0 号）要求“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”。为此，我们形成了《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征求意见稿共两部分：一是明确调出品种及时间。明确复方氯己定外用液体剂等 70 种药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范围。二是明确工作要求。包括严格执行药品调出时限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三部分。要求各地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对患者的解释沟通，确保按期实施、有序过渡。